



2023/2024 學年研究生課程

入學考試指引

一、考試資格

並非所有申請人均有機會參加入學考試。申請人必須於指定日期內完成所有報名手續，方可進入初審程序。初審通過後，根據各課程之需要，所屬學院/研究所將對申請人進行遴選，獲遴選者如有需要將被通知參加入學考試，以決定是否錄取。錄取工作由各學院/研究所的錄取評審小組根據考生之學術背景、入學考試成績等分批次擇優錄取。

二、考試形式

請參閱各課程[考試大綱](#)。

三、考試安排

符合以下條件之考生將根據需要分批次進行入學考試，考試方式及地點按網上報名系統入學考試通知中所列為準：

- ✓ 完成所有報名程序
- ✓ 通過初審/重審
- ✓ 已獲遴選

備註：

1. 各考生的考試安排都有所不同，考生應自行登入[網上報名系統](#)查看考試詳情。
2. 一般情況下，入學考試通知公佈後，考生不可申請更改考試日期或地點。入學考試不設補考，任何情況下缺席考試，視為自動放棄處理。
3.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例如疫情影響，考試安排可能會有所調整。

※ 所有入學考試安排，大學擁有最終決定權，一切資料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。※